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 (1) 執行董事的辭任
 - (2) 執行董事的委任
 - (3) 更換授權代表
- 及
- (4)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的辭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區凱莉女士(「區女士」)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區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區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宣佈黃志丹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五十五歲，在投融資方面擁有深厚的知識和經驗。他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廣州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及廣州基金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基金國際」）董事長，皆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加入廣州基金國際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浙商銀行廣州分行（「浙商銀行」）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浙商銀行的副行長。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興業銀行珠海分行籌建組組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此前曾在中國銀行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計，據此，他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任職，但須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並輪值告退。根據黃先生之服務合約條款，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彼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關於新任命的董事，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曾竹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曾竹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曾竹女士、梁繁先生及黃志丹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何敏先生、徐健鋒先生及王政君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